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主体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魏新女士、边慧娟女士和李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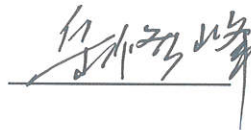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D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何' and '娣'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何娣

2020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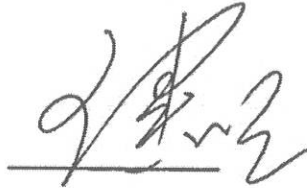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Xiu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岳修峰

2020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建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明

2020年11月20日